

南昌市人民政府 中止行政复议通知书

洪府复字〔2024〕194号

杨琴：

你不服南昌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昌东派出所作出的《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》（高公（昌）行终字〔2024〕0002号），于2024年2月7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已予受理。现案涉第三人黄敏拒绝提供现住地，且拒接电话，相关法律文书需公告送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，现决定自2024年4月28日起中止该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。行政复议中止原因消除后，本府将恢复该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4年4月28日

抄送：南昌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昌东派出所、黄敏。